

桓仁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桓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桓仁满族自治县民政局

文件

桓仁满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桓仁满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桓住建发[2021]39号

桓仁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桓仁满族自治县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

现将《桓仁满族自治县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桓仁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桓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桓仁满族自治县民政局



桓仁满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桓仁满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1年7月21日

桓仁满族自治县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根据《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推进落实《关于抓紧推进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辽住建村〔2021〕3号）、《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和任务的通知》（辽财指社〔2021〕349号）、《关于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巩固脱贫攻坚工作方案》（本住建发〔2021〕37号）、《本溪市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本住建发〔2021〕117号）等文件精神，坚持“安全为本、因地制宜、农户主体、提升质量”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全面完成我县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任务，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对象和目标任务

（一）实施对象

居住在自有产权唯一住房（C级和D级危房）且未享受过政府房屋改造政策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

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低保边缘户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脱贫户等 6 类重点对象（以下简称 6 类重点对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我县住建部门根据扶贫、民政、残联提供的 6 类重点对象名单组织开展危房鉴定工作，最终实施对象以住建、财政、扶贫、民政、残联 5 部门联合确认上报的 6 类重点对象危房存量台账（以下简称台账）为准。

对于不符合国家农村危房改造政策、住房安全无保障的农户，由乡镇政府统筹解决。

（二）2021 年度工作目标

按照上级要求，我县组织各乡镇上报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市住建局下达给我县的任务数为 323 户。具体如下：

1. 四类重点对象为 104 户（C 级 50 户、D 级 54 户）。
2. 其它边缘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数为 219 户。

（三）完成时限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完工，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竣工。

二、认定程序与补助标准

（一）认定程序

严格执行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公示，乡镇审核公示，县级扶贫、民政、残联部门认定贫困类型，县政府审批等补助对象认定程序。

（二）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补助标准：D级改造每户补助4.5万元；C级改造户中四类重点对象为每户补助1万元，其他边缘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数每户补助0.5万元。

我县2021年危房改造任务数为323户，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和任务的通知》（辽财指社〔2021〕349号），省切块下达到我县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合计为413.5万元。

三、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

（一）资金筹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由省、市、县补助资金及农户自筹等组成。省级下达的413.5万元，全部用于补助323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县财政正常对D级危房改造每户各补助1万元，对四类重点对象C级改造户每户补助0.5万元。

（二）资金管理使用

县级财政要确保有一定的农村危房改造日常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的规划设计、鉴定、调查、管理、信息统计、会议、培训、资料档案和检查验收等费用。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帐核算、专款专用。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社〔2016〕216号）有关规定，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健全内控制度，执行规定标准，直接将补助资金发放给补助对象，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变相使用。县级财政部门要牵头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及时下达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

四、基本要求

（一）建设方式

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的农村危房改造方式，努力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拟改造房屋属于整体危险（D级）的，应原址拆除重建；属局部危险（C级）的，应修缮加固。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地方政府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乡镇政府要主动协调组织主要建材的采购与运输，降低贫困户的危房改造成本；要向农户推荐培训合格的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并指导双方签订协议；要积极协调施工方，采取垫资建设等方式，帮助无启动资金的贫困户改造危房。坚持以分散、分户改造为主，在同等条件下危房较集中的村庄可优先安排。已有搬迁计划的村庄不予安排，不得借危房改造名义推进村庄整体迁并。

（二）建设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要符合基本建设要求，改造后的农房须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地震高

烈度设防地区的农房改造后，应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改造房屋的建筑面积原则上1至3人户控制在40—60平米内，且1人户不低于20平米、2人户不低于30平米、3人户不低于40平米；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米，不低于13平米。

（三）改造效果

改造后的农户应具备卫生厕所，满足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改造后的C级房屋安全期限要大于15年，拆除后新建的房屋安全期限要大于30年。各乡镇应积极推动绿色环保建筑材料、建筑节能改造和清洁供暖，根据村庄规划实施风貌管控，开展院落整治，整体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五、强化选址和质量安全管理及竣工验收

（一）选址

各乡镇对确需搬迁异地重建的，要按照镇村规划进行新宅选址。选址严格勘察地形地质情况，从有利于防洪抗灾、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出发，避开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并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二）质量安全管理

按照《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通知》（辽住建〔2017〕53号），全面实行“五个基本”，即：基本的质量标准、基本的结构设计、基本的建筑工匠管理、基本的质量检查、

基本的管理能力。要严格执行最低建设要求，必须达到主要部件合格、结构安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的农房改造后应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改造后的农房必须满足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禁止单纯将补助资金用于房屋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用途。

县住建部门要切实履行指导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及村镇建设安全监督责任，组织技术力量编制农村危房改造通用设计图集或基本的结构设计、建设施工要点的简明手册，并免费发放到户，向广大农民宣传和普及抗震设防常识。同时组织工匠培训，开展施工质量安全检查、考核；加强危房改造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在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的各个环节上从严把关，在施工关键环节派员到场进行技术指导与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要动员社会专业人员及机构为改造户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与帮扶；加强地方建筑材料利用研究，传承和改进传统建造工法，探索符合标准的就地取材建房技术方案，推进农房建设技术进步。

（三）竣工验收

各乡（镇）要按照基本建设要求按阶段组织验收，逐户逐项检查、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完善农户纸质档案和档案系统。

县住建部门要按照基本建设要求及时组织县级验收，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视为验收合格，否则视为不合格。凡验收不合格的，须整改合格后方能拨付补助款。

六、完善农户档案管理

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农村危房改造纸质档案包括档案表（在档案系统中打印）、审批表、相关证件复印件、产权关系说明、鉴定报告、村民代表会议记录、镇村两级公示、房屋翻建审批手续、改造协议、政策明白卡、工匠培训证明、《农村危房改造通用图集》、质量安全巡查记录、资金拨付凭证及其他信息检索系统要求上传的材料。严格执行农户纸质档案表信息录入制度，将农户档案表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地录入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各乡镇要加快农户档案录入进度，确保建档一户，录入一户。

县住建部门要加强农村住房信息系统的动态管理，按照住建部有关要求，补充完善信息，并对已录入的信息实行定期更新。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部门协作

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明确分工，提升政策引导水平，密切配合，形成协同推进工作合力。住建部门牵头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鉴定房屋危险等级、推广建筑节能材料和技术，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开展质量安全检查指导、调查统计录入工作；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及时研究和解决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扶贫部门负责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

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名单和身份认定。民政部门负责提供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农村低保户、其它边缘户名单及身份认定。残联部门负责提供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名单及身份认定。财政部门负责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筹措落实、统筹分配和使用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扶持政策和改造计划。

（二）科学编制实施方案

县政府要组织住建、财政、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科学编制《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政策措施、任务分配、资金安排和监管要求，并联合上报市级对口单位。

（三）实行信息旬报制度

县政府要督促住建部门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旬报制度，每月 25 日前将危房改造进度情况表报市住建局。要积极组织编印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信息，将建设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以简报、通报等形式，定期报送至市住建局。

（四）完善监督检查制度

县住建、财政等部门要定期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肃处理。问题严重的要公开曝光，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要加强农户补助资金兑现情况检查，坚决查处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向享受补助农户索要“回扣”、“手续费”等行为。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相关规

定，加大对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惩处力度，坚决打击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格和补助资金，诱骗、逼迫农户上缴回扣的现象。

县住建局设立咨询举报电话：024-48831499，联系人：李佳鑫。鼓励社会各界利用信息系统公开查询与监督。要广泛收集并及时调查和处理群众举报的信息，建立信息定期反馈机制。

同时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制度，完善激励约束并重、奖惩结合的任务资金分配与管理机制，并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全面监督检查各乡镇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落实、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